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94.10.5 校務會議通過 110.8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教育部「教師法」與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促進學生身心充分發展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實施要點:

- 一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,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肆、實施原則: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,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, 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,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 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,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 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 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,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 - 五、應教導學生,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,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 力及堅毅性格。
 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 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,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 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 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- 伍、實施範圍:遇有下列情事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,或予適當輔導與管教,或立即處置,或送相關單位處理,並得視需要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處理。
 - 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。
 - 二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,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,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 行為者。
 - 三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。
 - 四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;
 - (一)煙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(二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 - (四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(五) 其他違禁品。
 - (六)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陸、實施方式: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予以嘉勉、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 - 一、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,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:
 - (一) 嘉獎。
 - (二)小功。
 - (三)大功。
 - (四) 獎狀、獎章、獎品、獎金。
 - (五) 其他特別獎勵。(須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決議通過)
 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狀況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,採取下 列一般管教措施: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(參照附表二)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,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要求其打掃環境)。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,予以書面懲處。

除有特殊情形外,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,或教師發現,學生身體確有不適,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,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,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,得通知監護權人, 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- 三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,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:
 - (一)心理輔導。
 - (二)假日輔導。
 - (三) 警告。
 - (四)小過。
 - (五)大過。
 - (六) 具保入學。
 - (七)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- (八)建議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(九)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四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:

一般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,情況急迫,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,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(室)派員協助,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,得強制帶離,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,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,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,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或輔導處(室)等處,參與 適當之活動,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處(室)於必要時,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,衡量學生身心狀況,在學務處或輔導處(室)人員指導下,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,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;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,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- 柒、學生獎懲處理單位:學生平日獎懲由訓導處依校規處理,遇有重大問題,則由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等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共同處理,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,悉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,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並應給 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,做成決定書,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,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,經校長核定後執行,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,得退回再議。

捌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,教師應追蹤輔導,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 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,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玖、學生申訴之處理程序: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以書面向「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其組織及評議規定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訴事件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辦理,若於規定時間內未依規定提出,則視同自行放棄權益。
- 四、學生遭受處分有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,經與學校申訴未獲救濟,得依法題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拾、附則:

- 一、本要點為本校各相關規定之指導原則,本校各相關規定為本要點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校設有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,以為救濟。
- 三、本校訂有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,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,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